

关于上海美豪丽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裁定受理上海美豪丽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指定王炜（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）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美豪丽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孔姝予；联系电话：19901795747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11 号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1 月 27 日